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虹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5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虹富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大麻植株貳株、易施肥壹罐、施蓮活力素壹罐、手機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黃虹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1.起訴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7行關於「紫光燈」之記載，應予刪除。

2.起訴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1行關於「使用紫光燈照射」之記載，更正為「使用陽光照射」。

01 3.起訴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末行關於扣案物之記載，補充
02 「手機1支」。

0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虹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4 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黃虹富所栽種之大麻植株2株，其種子已出苗甚至已成
07 株，並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結果，均檢出
08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此有扣押物品及採證照片、法務
09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
10 461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勘認被告所為已達栽種大麻既遂之
11 程度。

12 (二)被告係為供己施用而栽種大麻，業據其供述在卷。本院審酌
13 被告僅栽種大麻植株2株，且均屬幼株狀態、尚未收成即為
14 警查獲，與大規模栽種，以圖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
15 情形有別，對社會所生之危害尚非重大，其犯罪情節實屬輕
16 微。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因
17 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其因栽種
18 而持有大麻植株之低度行為，為栽種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
19 論罪。

20 (三)被告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0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在
21 住處栽種大麻，係基於同一之犯意，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
22 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3 尚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4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
25 而僅論以一罪。

26 (四)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27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28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29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
30 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
31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

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其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因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行為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亦有所差異，法律對於此一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均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本案被告係為供己施用以緩解自身病症之目的，上網自學並購買工具栽種大麻，然其僅栽種大麻植株2株之數量非多、栽種期間非長，且均屬幼株狀態、尚未收成即為警查獲，尚未臻至擴散流通之地步，核其於本案犯罪情節相較於長期、大量栽種大麻者尚屬有別。故綜觀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具體情狀，與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所規定之法定刑相衡，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僅因為供自己施用而取得大麻種子進行栽種，犯罪動機、目的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素行，考量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栽種毒品之數量、期間、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保全業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判決所宣告之徒刑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再按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
03 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
04 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
05 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扣案之大麻植株2株，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07 藥物實驗室鑑驗結果，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前
08 揭鑑定書在卷可佐，依前揭說明，僅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
09 之原料，並非第二級毒品，應認係供製造大麻使用之物；又
10 扣案之易施肥1罐、施蓮活力素1罐、手機1支，皆為被告所
11 有供其栽種大麻所使用之工具，業據其供承在卷，均應依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至扣案之大麻吸食器1個、大麻電子煙1支、大麻煙彈1個，
14 雖為被告所有，惟與本案犯行無關，業據被告陳述明確，復
15 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與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
16 收，附此敘明。

1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吳琛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01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02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4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25547號

11 被 告 黃虹富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6

13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虹富（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已向法院聲請觀察勒
19 戒中）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列管之第二
20 級毒品，竟基於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
21 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利用網際網路連
22 接上蝦皮購物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賣家名稱：「IWRK
23 DJT」之人購買數量不詳之大麻種子後，陸續上網陸續購買
24 栽種大麻所需之植物生長紫光燈、肥料及活力素等器具，備
25 妥栽種大麻所需器具後，自112年7月間某日起，在新北市淡
26 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6樓住處，以購入之上述栽種大麻器
27 具，將第二級毒品大麻種子連同育苗棉置入裝有水分之寶特
28 瓶內等待發芽，並使用紫光燈照射，每2、3天施肥1次，栽
29 種第二級毒品大麻植株2株。嗣於同年10月4日下午2時18分
30 許，在上址住處為警搜索，並當場查扣大麻植株2株、易施

01 肥1罐、紫光燈1盞、施蓮活力素1罐、大麻吸食器1個、大麻
02 電子煙1支、大麻煙彈1個。

03 二、案經本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黃虹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及扣押物品照片共14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搜索，並查扣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大麻植株2株、易施肥1罐、紫光燈1盞、施蓮活力素1罐、大麻吸食器1個、大麻電子煙1支、大麻煙彈1個等物之事實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4610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扣案之大麻植株、大麻電子煙、大麻煙彈等物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意圖供
08 自己施用而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
09 麻植株2株，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10 扣案之易施肥1罐、紫光燈1盞、施蓮活力素1罐等物，為供
11 被告所有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12 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03 檢察官 楊唯宏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陳星綱
07 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09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 7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 1 年以上 7 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